

## 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及權益暨整合風險及合作辦理業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於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共同建置資料共享服務，關於本資料共享服務，特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共享之目的

本服務係於本公司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為免除客戶向華南永昌證券申辦業務/服務及新增或變更業務往來內容時，重複填寫/提供/更新個人資料等各項提昇客戶便利性的作業，暨提供客戶於跨成員平台查詢往來資料、整合分析客戶於各成員之資料以提供商品服務並提升客戶體驗，及整合風險管理及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共享客戶資料。

### 二、共享資料類別及範圍

包括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本公司或華南永昌證券等金融機構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及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見客戶簽署之文件、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依法揭露於官方網站之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及表示同意(推定同意)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範圍相同，但利用地區不包括本公司或華南永昌證券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

### 三、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客戶就資料共享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利用期間為客戶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之存續期間。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 四、客戶未同意使用之影響

倘客戶未同意使用本資料共享服務，將影響客戶服務之便利性及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對於客戶資料重覆處理之成本。

### 五、新增共享目的或共享成員時，本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均會即時更新並個別公告揭露。

## 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 一、申請人已詳閱「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 二、申請人同意使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共同提供之資料共享服務，並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於華南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間共享。
- 三、申請人已知悉若原提供之資料有變更，可通知華南銀行或華南永昌證券予以變更；申請人亦知悉並得隨時通知華南銀行或華南永昌證券停止使用資料共享服務。(聯繫電話:2181-0101)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